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50 百萬元，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 277.3 百萬元。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

- (1)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因本集團出售其當時合營企業的 60% 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淨收益約人民幣 176 百萬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獲確認）；
- (2)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於歐洲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增加；及
- (3)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爆發 COVID-19 疫情，尤其是上海和石家莊的封鎖，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希望強調，儘管存在上述挑戰，本集團在年內通過執行成本節約計劃保持了盈利能力；同時，隨著中國市場從 COVID-19 疫情中迅速復蘇，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該年度業績預期於 2023 年 3 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3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